

九如果菜批發市場 質譜快檢報告

生產追溯編號：0601004120

貨主姓名：彭俊維

貨主電話：

貨主地址：

採驗地點：屏東縣

維微笑

採樣地號：

上機樣品編號：20220322007S0

顧客樣品編號：0322M007

分析方法：FaPEX蔬果類

分析日期：2022/03/22

樣品名稱【作物】：百香果【百香果】

評定：合格

備註：

英文名	中文名	檢出濃度 (ppm)	臺灣容許量	使用方法
ND	未檢出			

列印日期：2022/03/22 06:16

- 一、本檢驗方法係參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6月28日公開之建議檢驗方法「食品中殘留農藥之檢驗方法－質譜快速篩檢技術(TFDAP0013.00)」執行，適用於蔬果類、穀類、乾豆類、茶類、香辛植物及其他草本植物等食品中阿巴汀(abamectin)等198項農藥多重殘留快速篩檢分析。
- 二、◎：已公告使用方法，惟尚未公告容許量，☆：使用方法未核準登記於該農產品，請主管機關追蹤輔導。
- 三、本檢驗方法僅適用於特定之農藥品項及食品基質，非公告檢驗方法，係提供農產品產銷及食品業者針對特定風險物質進行自主管理時參考使用，倘檢驗結果與公告檢驗方法有分歧時，以後者為準。
- 四、分析樣品由送檢單位採樣，分析結果只對送檢樣品負責。
- 五、本報告以我國(臺灣)容許量評判時，僅代表符合我國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不代表符合其他國別之殘留容許量標準。
- 六、本報告所示其他國別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之評判結果僅供參考，各國別標準常有修訂或調整，故委託單位/委託人仍應自行確認檢出結果是否符合。
- 七、免責聲明：委託單位/委託人以本報告檢驗結果進行農產品交易或相關作為，其所可能產生之直接或間接損害，本檢驗單位皆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八、本報告不得作為宣傳廣告使用。



九如果菜批發市場 質譜快檢報告

生產追溯編號：0601004120

貨主姓名：彭俊維

貨主電話：

貨主地址：

採驗地點：高雄市

採樣地號：

上機樣品編號：20220517003S0

顧客樣品編號：0517M003

分析方法：FaPEX蔬果類

分析日期：2022/05/17

樣品名稱【作物】：百香果【百香果】

評定：合格

備註：

英文名	中文名	檢出濃度 (ppm)	臺灣容許量	使用方法
維微笑				
ND	未檢出			

列印日期：2022/05/17 06:08

- 一、本檢驗方法係參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6月28日公開之建議檢驗方法「食品中殘留農藥之檢驗方法－質譜快速篩檢技術(TFDAP0013.00)」執行，適用於蔬果類、穀類、乾豆類、茶類、香辛植物及其他草本植物等食品中阿巴汀(abamectin)等198項農藥多重殘留快速篩檢分析。
- 二、◎：已公告使用方法，惟尚未公告容許量，☆：使用方法未核準登記於該農產品，請主管機關追蹤輔導。
- 三、本檢驗方法僅適用於特定之農藥品項及食品基質，非公告檢驗方法，係提供農產品產銷及食品業者針對特定風險物質進行自主管理時參考使用，倘檢驗結果與公告檢驗方法有分歧時，以後者為準。
- 四、分析樣品由送檢單位採樣，分析結果只對送檢樣品負責。
- 五、本報告以我國(臺灣)容許量評判時，僅代表符合我國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不代表符合其他國別之殘留容許量標準。
- 六、本報告所示其他國別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之評判結果僅供參考，各國別標準常有修訂或調整，故委託單位/委託人仍應自行確認檢出結果是否符合。
- 七、免責聲明：委託單位/委託人以本報告檢驗結果進行農產品交易或相關作為，其所可能產生之直接或間接損害，本檢驗單位皆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八、本報告不得作為宣傳廣告使用。



九如果菜批發市場 質譜快檢報告

貨主姓名：彭俊維

貨主電話：

生產追溯編號：0601004120

貨主地址：

採驗地點：屏東縣

採樣地號：

上機樣品編號：20220423001S0

顧客樣品編號：0423M001

分析方法：FaPEX蔬果類

分析日期：2022/04/23

樣品名稱【作物】：百香果【百香果】

評定：合格

備註：

英文名	中文名	檢出濃度 (ppm)	臺灣容許量	使用方法
ND	未檢出			

列印日期：2022/04/23 06:33

- 一、本檢驗方法係參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6月28日公開之建議檢驗方法「食品中殘留農藥之檢驗方法—質譜快速篩檢技術(TFDAP0013.00)」執行，適用於蔬果類、穀類、乾豆類、茶類、香辛植物及其他草本植物等食品中阿巴汀(abamectin)等198項農藥多重殘留快速篩檢分析。
- 二、◎：已公告使用方法，惟尚未公告容許量，☆：使用方法未核準登記於該農產品，請主管機關追蹤輔導。
- 三、本檢驗方法僅適用於特定之農藥品項及食品基質，非公告檢驗方法，係提供農產品產銷及食品業者針對特定風險物質進行自主管理時參考使用，倘檢驗結果與公告檢驗方法有分歧時，以後者為準。
- 四、分析樣品由送檢單位採樣，分析結果只對送檢樣品負責。
- 五、本報告以我國(臺灣)容許量評判時，僅代表符合我國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不代表符合其他國別之殘留容許量標準。
- 六、本報告所示其他國別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之評判結果僅供參考，各國別標準常有修訂或調整，故委託單位/委託人仍應自行確認檢出結果是否符合。
- 七、免責聲明：委託單位/委託人以本報告檢驗結果進行農產品交易或相關作為，其所可能產生之直接或間接損害，本檢驗單位皆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八、本報告不得作為宣傳廣告使用。

